

第 2 章

字体大小和易 ▪ 性要求

字体大小

- 所有强制性信息（酒精含量声明和健康警告声明**除外***）
 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 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- 酒精含量声明

除非州法另有要求：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- 40 液量盎司或更小的容器最大为 3 mm
- 40 液量盎司以上的容器最大为 4 mm

注：

- 阿斯巴甜披露必须以大写字母的形式出现
- 对原产地的字体大小没有特殊要求

易 ▪ 性要求

- 除酒精含量声明、糖精披露、阿斯巴甜披露和健康警告声明以外的所有强制性信息*
 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 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 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酒精含量声明

酒精含量声明的所有部分必须：

- 使用相同的字体和大小
- 相同的区分颜色

- 糖精披露和阿斯巴甜披露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其他所有标签信息分开。

注：原地的易性没有特殊要求

*参第 3 章，健康警告声明字体大小和易性的要求